

一文读懂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中的调试与试生产

清和环境管理环保有个号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01 江苏

关于环评竣工验收中的调试（试生产），在环境技术人员中还存在较多误区，仅以本文做一定的梳理，以期能给从事环境技术的实务人员一定的法律指导。

一调试（试生产）的历史沿革

试生产一词，经查询在环境保护领域最早出现水利水电部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火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此后化学工业部、国家海洋局等中央部委在相关文件中均有提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 1990 年 6 月公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中针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表）项目的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环境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试生产需要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交“试运转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199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将试运行的相关规定由规范性文件提升至部门规章，明确经当地地市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1998年11月29日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在第20条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在第27条规定：试生产超过3个月，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002年2月1日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废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明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接到申请后30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审查决定。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后经批准，试生产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修正）**》于2010年12月22日公布实施，关于试生产的相关规定并无变化。

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对竣工验收制度进行了改革：“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主验收**）

试运行作为竣工验收的一个阶段性步骤，随着竣工验收制度的改革，也随之改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中删去了试运行的表述，随之改为调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与此同步环境保护部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颁布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验收的程序进行了规定：要求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且调试前需要公开调试起止日期。

直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改了 2016 年版第十四条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需经原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的规定；改为第 18 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标志着大气、噪声、水、固废四大污染防治法对于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负责的规定彻底改为企业自主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实施日期	1990年6月	失效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失效文件	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实施日期	1994年12月31日	失效日期	2002年2月1日
失效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实施日期	1998年11月29日	失效日期	2017年10月1日
失效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实施日期	2002年2月1日	失效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失效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修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修正)			
实施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失效日期	2021年1月4日
失效文件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实施日期	2017年10月1日	失效日期	现行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实施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失效日期	现行有效

由清和环境法律整理

清和环境法律

综上所述，对于调试（试运行）现行有效的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二 调试的实施过程

2020年9月1日起企业完全实行自主竣工验收，也就意味着调试完完全全成为企业自身需要去履行的竣工验收中的一个流程。为此我们对调试的相关内容做了一定的整理，为环境技术人员提供一定的参考。

1、调试相关的时间段

竣工验收阶段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调试阶段指建设项目竣工且依法开始设施设备调试直至项目通过验收的时间段。

2、调试前需要注意的事项（第八条）

（1）环评报告经审批且开工时间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分期建设的需满足污染防治需要）。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

（4）建设过程中无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建设未受环保处罚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按要求实施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6)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正常、已经联网

(7) 排污口建设、危废贮存场所符合要求

(8)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9) 调试开始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

(10)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3、调试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实施监测与检查(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调试阶段需要对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废水处理效率、废渣去除效率、固废综合利用率、辐射防护屏蔽能力等;对废水、废气、固废、危废、噪声、辐射等排放情况及其总量进行监测;还包括原辅材料和燃料的消耗量等信息。(具体可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2) 排放需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

(3) 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4、调试完成后需要注意的事项

(1)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结论应明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指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总量指标符合情况，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等。

(2) 成立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

组成验收工作组（设计、施工、监理、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相关技术专家）通过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

(3) 形成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4)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公开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形成档案

一套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环保部分）、环境监测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若有）、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还可把委托合同、责任约定等委托涉及的关键材料存入档案。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

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还可把验收工作组单位及成员名单、技术专家专长介绍等材料存入档案。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试生产”这个用词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修正）》废止后，即宣告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调试”。（实际已无试生产一词）

2、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对试生产不符合规定的处罚，随着条例的修订，已经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变换体现形式的处罚，如条例 2017 版第二十三条规定：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且该处罚的金额大多为 20 万起，金额普遍较高。（调试阶段违规仍可处罚）

3、随着自主验收的全面推进，试生产的申请备案程序取消，调试仅仅是验收中的一个过程，是企业生产运行的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的调整阶段；也是为正常运行阶段监测因子提供数据参考的阶段。但是依然需要注意，虽然是调整阶段，仍然不能超标排放污染物，因此在调试阶段还是需要准备一定的应急措施，避免处罚。（调试重要性降低，但仍是重要的过渡期）

4、调试前后的期限仍然是应当注意的细节，包括验收的期限、相关的公开要求和公开方式等细节之处。因其公开只要求一定时间，并长期的要求，且对于公开场所只是举例要求，因此实际的操作方式，可自行思考，此处不便多言。（细节仍然是重点，特别是时间点的把握）

注：以上仅是清和环境法律根据法律法规与实务的总结，与各地实务可能仍然存在差异，如有不妥还望不吝指教。